

2026 年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2026) 伟伦深律顾字第 002 号

甲方（聘请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幸福枫景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幸福枫景花园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9MB2D702588

负责人：颜丽

乙方（受聘方）：广东伟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一期 C 座第 13 层 02 房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440000MD0321936M

负责人：汪玉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法律顾问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的教育教学及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口头或书面解答咨询问题。

2、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协议、对外函件等法律文书。

3、应邀列席甲方有关会议，为甲方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4、为甲方的合同办理律师见证或联络公证处办理公证。

5、参加甲方内部劳动合同纠纷、对外民商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活动，必要时发法律意见函或律师函。

6、为其教职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协助学校制订、修改、完善管理制度，排查管理上潜在的法律风险。

8、对甲方专项委托的重大、复杂性项目进行专项论证，制订项目

实施方案，按甲方要求完成专项任务。

9、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10、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1、乙方应指派倪芳等律师组成的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除以上律师，乙方可另指定人员同甲方联系和从事辅助性工作。

2、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事务。

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1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场处理。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另行议定。

四、乙方法律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

1、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100%，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

开户名称：广东伟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640826689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形式：

- 1) 口头、书面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
- 2) 审查、修改合同、对外函件等法律文书；
- 3) 出具审查、修改合同法律意见书；
- 4) 应邀列席甲方重要决策会议，为甲方提供与会法律意见；
- 5) 提供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提醒风险预示；
- 6) 协助建立、完善学校内部规范管理制度；
- 7) 根据处理甲方纠纷的需要出具律师函；
- 8) 参与解决纠纷的协商、调解；
- 9) 为甲方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 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服务时，以下服务形式双方应单项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计费。计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八折优惠。

1) 对甲方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2) 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3)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五、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 2、 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 3、 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接受甲方单位的员工、学生或其家长、亲属的委托起诉甲方；
- 2) 担任任何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单位或个人的代理人，包括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
- 3) 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又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接受甲方相关利益的对立方委托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回避的利益冲突情形。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证据负有保密义务。即除了为办理特定法律事务必须出具有关资料和证据外，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人泄露或者提供甲方的各种资料和证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通过其他自媒体形式，披露任何涉及甲方的案件或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

5、乙方应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律师的工作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或者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6、乙方对甲方的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7、对甲方提出的合同审核要求，乙方正常情况下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并按要求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2、如乙方律师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3、甲方应对乙方律师的工作给予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办理甲方事务而发生的调查费以及差旅费、通讯费(此两项为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七、乙方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如不尽代理职责或有其它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行为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反映。联系电话为0755-88908899。

八、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幸福枫景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



乙方：广东伟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

